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威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3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M54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0660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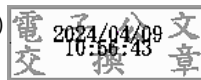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WTBSB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3月20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 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第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  
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（網  
址：[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  
/slw/](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slw/)，）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

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0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蘇副局長志民、張主任委員絃聞

紀錄：吳明鐘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## 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張育豪科長、曾涵筠正工程司、張柔慧正工程司、甘展安股長、周宏彥股長、黃信銘股長、陳威廷組長

## 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崔懋森、傅紀宏、林坤祥、黃潘宗、黃漢雄、龔文信、洪迪光、王山頌、李兆嘉、王智右、吳明鐘、詹世偉

## 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## 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## 參、建管提案（本次共計 2 案）：

（一）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為配合「『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』」一案，為提供合適的戒護環境於原有建物周邊增設圍牆，申請雜項執照。圍牆高度超過 2.5M，但該場所屬於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（例舉監獄、看守所、保安處分處所、收容處所、安置所）是以，不受高度及通過建造執照預審限制。但由於新北市政府目前未依內政部『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』訂定與圍牆高度相關之地方法，本案是否得適用內政部『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』提請討論。

（二）有關今年度作業手冊編號：10-06 案例之附註欄，敘及：「山坡地原始地形認定方式，請參照本手冊編號 10-05 辦理」。查：(1)之前版本之編號 10-05 案例已刪除，應同步修正。另(2)領有雜使之基地，其原始地形應以雜使地形或現況地形為認定基準，提請討論。

## 肆、臨時提案（本次共計 1 案）：

（一）有關露臺過梁是否須計入容積，提請討論。

## 建管提案二

- (一) 有關今年度作業手冊編號：10-06 案例之附註欄，敘及：「山坡地原始地形認定方式，請參照本手冊編號 10-05 辦理」。查：(1)之前版本之編號 10-05 案例已刪除，應同步修正。另(2)領有雜使之基地，其原始地形應以雜使地形或現況地形為認定基準，提請討論。

##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

- 本案經討論，(1)有關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-06 案例之附註欄第 2 條案例已刪除，本案併同修正移除。
- (2)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雜使地形為認定基準，若雜使圖無法判斷，得採用拍攝時間為雜使核准時間軸的航測圖作為認定基準，本案涉及原始地形認定基準依個案處理辦理。

**臨時提案一**

有關露臺過梁是否須計入容積，提請討論。

**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**

本案經討論，請公會再行準備詳細資料，列入下次會議題案。